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本期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高速”）对外公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 1、债券简称：21 鲁高 03；债券代码：188501.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7%。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2026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9、担保情况：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 鲁高 Y2，21 鲁高 Y3，21 鲁高 03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3 年 3 月 7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长变更情况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

2、2023 年 4 月 26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变更事宜进行了披露。

3、2023 年 8 月 28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情况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

4、2023 年 9 月 6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JNAA1B0267），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 3、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 4、注册资本：459.00 亿元
- 5、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6、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10.43 亿元，同比增长 12.6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47.48 亿元，同比增长 12.28%；实现净利润 125.17 亿元，同比增长 8.48%。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路桥收费、铁路运输、工程施工、商品销售、石化产品、电力供暖和其他。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车辆通行费 收入 (路桥收 费)	355.86	242.30	31.91	14.76	313.29	209.72	33.06	14.64
铁路运输收 入	53.24	46.06	13.48	2.21	45.67	40.75	10.79	2.13
施工结算	798.00	695.68	12.82	33.11	788.47	690.65	12.41	36.85
商品销售	1,023.27	908.31	11.23	42.45	858.92	736.38	14.27	40.15
其他	180.05	85.15	52.71	7.47	133.09	67.72	49.12	6.22
合计	2,410.43	1,977.50	17.96	100.00	2,139.43	1,745.22	18.43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137.43 亿元，负债总额 11,279.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8.30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 产总额的比 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拆出资金	0.57	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30	1.45	165.64	3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30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13	0.01	2.52	-55.23
应收票据	44.85	0.30	5.17	767.67
应收款项融资	4.92	0.03	17.35	-71.62
应收分保账款	1.50	0.01	2.70	-4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20	0.00	1.10	-82.07
持有待售资产	19.34	0.13	6.84	18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38	1.03	73.45	11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7.58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667.75	4.41	441.17	5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83	-100.00
在建工程	90.44	0.60	175.35	-48.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3	0.02	4.70	-50.49
---------	------	------	------	--------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发行人 2023 年末新增拆出资金 0.57 亿元，主要系增加拆放境内银行所致；

(2) 发行人 2023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32.39%，主要系主要系通汇资本结构性存款增加 100 亿元所致；

(3) 发行人 2023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保险该项目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4) 发行人 2023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5.23%，主要系建材集团 2023 年将衍生金融资产 1.97 亿元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5)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长 767.67%，主要系子公司建材集团、物资集团、材料集团等公司 2023 年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多所致；

(6)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71.62%，主要系能源发展 202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7)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4.55%，主要系泰山保险再保险合同分入保费以及摊回分保赔款的大额结算导致应收分保账款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8) 发行人 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82.07%，主要系泰山保险国债逆回购期末其他金融资产到期未投出资金较上年大幅减少，申购逆回购资金减少所致；

(9) 发行人 2023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82.56%，主要系通汇资本 2023 年拟处置房产 12.49 亿元所致；

(10) 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11.55%，主要系高速集团母公司、高速股份、山东路桥一年内到期的投资项目增加 57.14 亿元，通汇资本增加 14 亿元融资租赁款和保理款所致；

(11) 发行人 2023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债权投资所致；

(12)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51.36%，主要系投

资控股 23 年新增投资项目 55 亿元，威海商行对外投资金融债增加 198 亿元所致；

(13) 发行人 2023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将泰山保险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14) 发行人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48.42%，主要系山东路桥达卡高架路项目完工减少在建工程 43 亿元；能源发展公司 PTA 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减少在建工程 37 亿元所致；

(15) 发行人 2023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0.49%，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恩泽乳业、天驰牧业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 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439.46	3.90	327.07	34.36
衍生金融负债	0.24	0.00	0.12	102.84
预收款项	8.82	0.08	2.81	213.62
其他应付款	271.63	2.41	207.85	30.69
应付分保账款	1.16	0.01	2.48	-5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87	5.57	391.63	60.32
递延收益	96.45	0.86	68.89	3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5	0.15	28.96	-40.08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发行人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34.3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山高控股 2023 年增加 21 亿元借款投资世纪互联项目；通汇资本增加 20 亿元借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能源发展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20 亿元；山东农投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置换、施工垫资增加借款 7.5 亿元所致；

(2) 发行人 2023 年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02.84%，主要系威海商行外汇衍生工具本期减少所致；

(3) 发行人 2023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长 213.62%，主要系威海商行子公司通达金租 2023 年新开展经营租赁业务预收租金所致；

(4)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30.69%，主要系能源发展子公司联合石化与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 15.7 亿元；山

东路桥押金保证金增加 12 亿元所致；

(5)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3.47%，主要系泰山保险客户 2023 年大额结算导致应付减少所致；

(6) 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60.32%，主要系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高速股份、山高控股、建管集团等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7) 发行人 2023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39.99%，主要系高速集团新增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助；建管集团本年新增荣乌高速拆迁款、济微高速专项拨款；东青公路新增东青高速改扩建补助所致；

(8)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0.08%，主要系山高控股子公司山高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项目完成对第三方项目的收购，相应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净额转入营业收入，减少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

2022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9.43 亿元和 2410.4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39 亿元和 125.17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10.43	2139.43	12.67
营业成本	1977.50	1745.22	13.31
利润总额	164.82	154.76	6.50
净利润	125.17	115.39	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	29.91	16.3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4	174.32	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06	-899.10	-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5	713.76	12.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3	410.78	-9.60

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稳定，路桥通行费收入、施工建设收入、运输服务收入为公司获得较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了保证；发行人近两年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债券投资业务及购买理财产品规模较大，以及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发行人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各种债券等进行融资，拥有较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于稳定。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78.19 亿元；2023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103.89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增加 25.70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65.45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鲁高 03 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约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约 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21 鲁高 03 资金监管协议》。21 鲁高 03 公司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约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1 鲁高 03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1 鲁高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综合来看,发行人作为山东省最大的省属国企,承担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具有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负债率较高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财务情况,融资渠道较稳通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